

热议

抗癌药零关税：实实在在的惠民之举

□ 新京

降低抗癌药品关税，最终降至零关税，确实击中了民生的痛点，让抗癌药品价格逐步平民化，亦是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关怀。

4月10日，李克强总理在上海考察时说：“我们会继续对抗癌药品降低关税，直至降至零关税。”

在今年两会闭幕后回答记者提问时，李克强总理曾表示：“一些市场热销的消费品，包括药品，特别是群众、患者急需的抗癌药品，我们要较大幅度地降低进口税率，对抗癌药品力争降到零税率。”这次

在上海考察抗癌制药外企，他再次提及和确认这个承诺，体现了政府对这一事关民生痛点的关切，也表明这项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之中。

目前，许多患者使用的抗癌药，特别是癌症治疗靶向药，很多都是进口的。这些药品，价格非常昂贵，一般家庭难以承受。这往往导致“一人得病，全家返贫”的现象。为了不拖累家庭，一些患者只能选择保守治疗，甚至放弃治

疗。另有一些患者，被迫加入“海淘”一族，到印度等周边国家曲线采购进口药品或低价的“仿制药”。然而，这些药品在缺乏医生指导的情况下使用，副作用难以控制。

降低抗癌药品关税，最终降至零关税，击中了民生痛点。让抗癌药品价格平民化，是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关怀。

据业内人士估计，2017年我国抗肿瘤药市场规模超过1200亿元，其中一半依赖

进口，如果施行进口抗癌药零税率，将给患者实实在在的优惠。更为重要的是，降低抗癌药品关税，具有强烈的导向意义，会带来药品审批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，直至还利于民、让患者受益。

当然，逐渐降低抗癌药品关税直至零关税，并非毫无阻力。这项举措，势必给国内的药企带来竞争压力。但从积极的角度来说，短时间的竞争

压力，也是一项倒逼机制，促使国内药企以更快、更有效的方式提高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。

降低抗癌药品关税直至零关税，也符合当前中国继续扩大开放的举措。相信随着进口抗癌药品零关税的到来，在药品生产和销售领域，会有更多惠民改革随之而来，也会有更多的患者得到更好的治疗，获得幸福健康的生活。

漫活

改头换面

针对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以“应试”为导向的培训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、增加家庭经济负担等问题，教育部等四部门2月底宣布将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。1个多月过去了，校外培训市场有何变化？有老师告诉新华社记者，现在“补课”是敏感词，但同事参与补课的现象仍在继续，“校长开会专门提到了这个事，说大家要注意安全。”这句隐晦的话翻译过来，就是提醒大家补课的时候要低调行事。

新华社发



观察

“抢人大战”不是长久之策

扎扎实实做好公共服务，提供更多的创业就业机会，恐怕比简单粗暴的送地、送户口甚至直接送钱要给力许多。

□ 光明

4月16日起，北京将启动首批积分落户申报工作，落户“分数线”将于年底公布。据悉，北京市已于4月10日发布了《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面向长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、稳定居住、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，建立一条公开公平的落户渠道。

北京积分落户细则的公布，被普遍认为是北京加入全国城市“抢人大战”的举措。在此之前，遍布全国的“抢人大战”战火已蔓延了两年之久。尤其是今年春季以来，西安、南京、武汉等20多个城市接连出台一系列人才引进政策，送房、送钱、送户口，政策力度之大前所未有。

尽管北京积分落户的“分数线”和落户规模尚须等到年底才有结果，但北京已于3月份提出要建立优秀人才引进的“绿色通道”，加速引进科技创新、文化创意、国际交往中心建设、金融、体育、教育卫生、高技术等7类人才，并列明了前所未有的优惠条件。不难看出，即便是首都北京，也无法做到在这股“抢人大战”中置身事

外，宠辱不惊。

有观察者曾对“抢人大战”进行概括：一线城市抢人才，二线城市对普通大学生甚至中专生实施零门槛落户，本质是在“抢人口”，或者说抢人口带来的诸如城市用地、转移支付等各种资源。这种说法虽然不尽准确，但也粗线条地概括了当前的实情。

然而，在交通高度发达，流动日益自由的当下，仍用传统的户籍来吸引人才或人口，正如用户籍来限制人才或人口一样，长远来看只能效果越来越微弱。而以户籍为条件和诱饵，正是造成当前人才争夺出现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局面的重要原因。而且从场面上看，这种一片混战式的对人的种种“开抢”，也并不体面和美观。

改变人口观念，以人为本增强城市的温度和活力；改变户籍观念，以服务为本增加城市的自由和机会，扎扎实实做好公共服务，提供更多的创业就业机会，恐怕比简单粗暴的送地、送户口甚至直接送钱要给力许多。也只有这样，才能最终实现人口富庶、人才云集，真正解决城市关于“人”的烦恼。

热议

“五周杀人案”改判无罪 每一处瑕疵都是法治的伤痕

定罪量刑要靠证据说话。即便是1996年修订的刑法，也规定“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”“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不轻信口供”。

□ 欧阳晨雨

案发21年后，安徽涡阳“五周杀人案”迎来再审判判。

4月11日，安徽省高院判决，原审被告人周继坤、周家华、周在春、周正国、周在化无罪。此前，5人中2人被判处死缓、1人被判处无期徒刑、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截至2018年1月，5名原审被告人皆已刑满获释，其中被羁押时间最长者近21年。

当沉重的刑罚枷锁加之于人，数名当事人付出了人身自由多年被剥夺的惨痛代价，应有的家庭幸福亦不复存在。即便可以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申请赔偿，这种莫大的人生苦痛，岂是金钱所能完全弥补？

刑罚是最严厉的国家惩罚，正因为对人身自由具有强制威力，才有极为严格的诉讼程序。特别是证据标准，在精准打击犯罪活动的同时，也要防止司法公器被滥用，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。

令人遗憾的是，21年后的今天，回看这起牵涉多人的刑事案件，从

侦查到公诉、庭审，从一审再到二审，在关系当事人是否有罪的关键环节上，屡屡偏离法治轨道，证据“瑕疵”更是随处可见。

比如，在案发现场，公安机关没有提取到血迹、指纹、足迹等与犯罪事实有关的痕迹物证，送检衣服也未检出人血。公安机关先后多次组织打捞及数次搜查，均未获取与本案有关的物证。

如果这些关键证据缺失，就不能证明原审被告人与案发现场之间存在直接联系。根据刑法，“只有被告人供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”。

再比如，现有“言词证据”的效力问题。除了当事人的“有罪供述”在重要情节上前后矛盾、相互矛盾，供述内容与鉴定意见等证据反映的情况不符外，更有证人证言多次反复、一被害人陈述前后不一，且与其他证据相矛盾等“硬伤”。这些足以判定，客观真实性存在疑点，依法不能作为定案根据。

另外，多名证人曾因伪证罪被捕，后不予起诉，更让相关证言的证

据效力大打折扣。

定罪量刑要靠证据说话。即便是1996年修订的刑法，也规定“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”“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不轻信口供”。

可惜，在该案中，证据“硬伤”之多，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，为何办案机关视而不见、充耳不闻？不应忽视的是，有关报道披露了“5名被告人、18名证人自称遭刑讯，当庭翻供”“三天三夜突审”等信息。

“五周杀人案”洗冤，在十八大以来冤假错案纠错司法改革重要动作的大背景下，确实属于“常规动作”。与聂树斌案、呼格案等标志性案件相比，吸引的关注度也呈递减。饶是如此，冤案对于每个受害的个体，都是清晰而绝对的。

因此，即便是20多年前铸成的陈年旧案，其问题仍需梳理，其教训仍需汲取。也鉴于此，再审无罪宣判之后，有关部门还应对此案进行复盘，抓住线索依法追责，避免悲剧重演。

(相关报道见昨日A10版)

闹市蜂群，温和“收编”更妥当

□ 雨来

市区建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，出现了大批蜜蜂。消防员接119指令赶到现场，采取了喷水加喷洒灭害灵的措施，成千上万密集飞舞的蜜蜂簌簌落地，成了尸体。

蜜蜂虽然是采蜜的，被认为是益虫，但人若靠近，它们也不会客气。蜂群出现在闹市，蜂巢刚好一人高，对行人确有威胁。消防员为市民排除安全隐患，也是职责所在，无可厚非。然而，这么多蜜蜂，也是娇小的生命，而且危害程度比个头更大、性情更野的马蜂小得多。正如消防员所言：“很可能是蜂人经过，带着蜂箱离开时，这些蜜蜂没有跟走。”因此，解铃还须系铃人。现在正值春暖花开，找个养蜂人应不难。

养蜂人利用经验把这群蜜蜂带走，也不是难事。

晚报去年报道过相似的事件。去年4月18日，市区开源宾馆后院一根暖气管道上，出现了一个蜂群，有两万只，上下翻飞，对附近的饭店、洗浴中心是个威胁。开源宾馆的尹经理认为蜜蜂是益虫，杀灭不妥，遂找到养蜂人曲先生来“收编”蜂群。曲先生利用丰富的经验找到蜂王，诱使其他蜜蜂跟随蜂王进入蜂箱，不但挽救了这群蜜蜂的生命，而且获得一笔意外之“财”。记者追问蜂群的来源，曲先生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：“它来自大自然。”

蜂群有威胁，但威胁没有那么大，而且有温和的“收编”方式。让蜂群回归大自然，更妥当。

(相关报道见昨日A7版)